

纸上的家园

□高方方

小时候,书之于我,是母亲写在火柴盒上的“人口手、牛马走”,是父亲抄在南墙根的“黄河之水天上来,奔流到海不复回”,它简单粗陋,甚至都不能称其为“书”,然而在那样一个知识贫乏、文化禁锢的岁月里,让我感受到文字最初的温度和力量。后来,我有了自己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本书,再后来又有了十本、二十本、一百本,却总也忘不掉“最初的那一本”,因为它总能让我想到母亲额角的汗水和父亲指尖上的温度,以及童年那温暖人心的如花笑靥。

父亲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“嚼得菜根,做得大事”,小的时候不明白个中道理,后来偶然翻读了《菜根谭》,才恍然知晓父亲所说“嚼得菜根”的真意。

父亲说,《菜根谭》是一部古人论说修养、人生、处世、出世道理的奇书,糅合兼济了儒家的中庸思想、

道家的无为思想和释家的出世思想……父亲讲得很细很深,我当时也认真听了,但听得十分懵懂,《菜根谭》由此成了第一部让我着迷的书。再后来,它成了我最常翻阅的书,甚至都能咏诵成段的妙语佳句——“一念错,便觉百行皆非,防之当如渡海浮囊,勿容一针之罅漏;万善全,始得一生无愧”,“欲做精金美玉的人品,定从烈火中煅来;思立掀天揭地的事功,须向薄冰上履过”,言浅意深,似训诫、似语录,又似智者的随笔,听来亲切自然,有着雨余山色、暮鼓晨钟的警豁之味。

再到后来,读书就成了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事情——我从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读到《林海雪原》,再从《红与黑》读到《平凡的世界》,后来读老庄,读七侠五义,从文学读到哲学再读到侠之大者……读舒婷的《致橡树》,我明白了什么是真正的爱

情;读龙应台的《目送》,我懂得了生命的相聚和离别……一本好书就像是一个世界,走近它、亲近它,你就会看到它的逐渐绽放与敞开,因为它会让你感知更多的美好、获得更多的启悟。

任何一位选择坚守文字书写、聆听书卷清音的人都值得我们尊敬和热爱,因为每一位书写者和阅读者都像是野地中经久站立的稻束,他们冲破尘埃,用羸弱的臂膀抱紧了昨天的大雪、今天的雨水,以及明天不知吹往何处的风。而现在,作为一名编辑,作为一个作者和读者之间的引渡人,我感到生命的美好和充盈。用纸笔为自己起造一座纸上的家园,跟随时光的针脚一路记行、一路歌唱,我相信你会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,听到记忆院落里古旧柴扉的吱扭一响,以及这背后的宇宙洪荒。

心爱的《飞鸟集》

□曹瑞欣

印度诗人泰戈尔的《飞鸟集》是我爱不释手的诗集之一,是我来到济南读的第一本外国文学书。

初中毕业时,我中考成绩虽然远超县一中录取分数,然而按照政策最终成为济南幼师在潍坊地区录取的十人之一。开学后,我最盼望的事情是可以有一张借书证,课余时间由着自己的兴趣借书读真是太美了——就读北京大学的二哥告诉我,开学后会发到借书证。盼了三周借书证还是没有盼到手,但我们可以读书了。先以班级为单位,按照人数从图书馆领来书,再分到各个宿舍,每人一本。

秋风吹拂的那个幸福的中午,舍长将分到的大摞书本放到靠近窗户的公用大桌子上。书刚放稳,大家就好奇地围拢上去,大声说笑着,伸手取出自己相中的书。我正躺在高高的上铺想家,因为参加中考才第一次进了县城的我,真如母亲所说,一翅膀飞到了省城济南。我忍不住开始想家了。直到舍

长当当当敲打着铁床的围栏,喊着我的名字,才把我喊醒。她拿起被大家挑选之后剩余的那本单薄的小册子递给我——《飞鸟集》。轻轻地打开扉页,首先读到1956年郑振铎写的《新序》,1922年他初次翻译《飞鸟集》是多么遥远啊!《新序》简洁明快优美如诗,“它们像山坡草地上的一丛丛野花,在早晨的太阳光下,纷纷地探出头来。随你喜爱什么吧,那颜色和香味是多种多样的。”接着读到《泰戈尔传》,开篇引用的是《新月集·孩子天使》:“我的孩子,让你的生命到他们当中去,如一线镇定而纯洁之光,使他们愉悦而沉默……”我不由得拿起笔来,在天蓝色的日记本上,工工整整地抄录下这些水晶般优美的句子。

《飞鸟集》真是本好书。读书让我没有思想念家乡的亲人和果园。当午利用午休时间,我读完了《飞鸟集》。因为书本小巧玲珑,我便随身携带着,课间读几页,晚上入睡前也会安

静地读几页。抄录在日记本上的那些诗句已刻骨铭心。“如果错过太阳时你流了泪,那么你也要错过群星了。”“爱就是充实了的生命,正如盛满了酒的酒杯。”“上帝等待着人在智慧中重新获得童年。”“人类的历史很忍耐地在等待着被侮辱者的胜利。”这些诗句如同沙漠甘泉,滋润着初离家园的我那颗孤寂的少女灵魂。光阴水般流淌,这甘露般的滋润啊,令那个敏感脆弱的灵魂日益强健优美。

借书证在某个下午办好了。晚饭前,舍长将八本书收回,摞到公用大书桌上。我无意中发现,八本书中《飞鸟集》最薄,也是唯一的外国文学。多少年后这个春末夏初的傍晚,我抬头看着窗外白杨树茂盛的叶子,心中再次默默地咏起《飞鸟集》中的诗句,“我不能选择那最好的,是那最好的选择我。”

心爱的《飞鸟集》,谢谢你将恒久的爱与美播洒在一个少女单纯的心田。

灯下的梦想

□葛小明

从小有个梦想,就是想成为大作家,上世纪90年代的鲁东南乡下,日子虽不像解放前那样清苦,但要想读一本课外书,却不是易事。

《平凡的世界》是新疆的哥哥带来的,那年我14岁。我已经无法记清拿到那本书时的喜悦。一个初中孩子,全部的生活,除了课堂,就是在地里帮忙做农活。我端着《平凡的世界》看了很久,没有翻开,光是一个红红的封面就让我兴奋很久。很小心地翻开,很认真地读每一个字,每一个句子,每一段故事。孙少平在我的14岁的青春里开始划上重要的两笔,一撇一捺出一个大写的“人”。

和他一样,我有一个贫穷的家庭,有疼自己爱自己的父母,我的世界和所有农村孩子一样平凡。一个个农活后的晚上,一个故事里的孙少平,一盏为了省钱而昏暗的15瓦的钨丝灯,很快,一切就结束了,那个年少的孙少平老了,那个爱自己的人没了,那个生自己养自己的村庄低了。我的心也跟着沉了下去。

院子里的蚯蚓又叫了一个晚上,父亲起床下地,母亲做起饭来,平凡的一天重新开始。不一样的是,我对生活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。而我的作家梦,因为这本书而愈发强烈起来,因为我生活在另一个双水村,我就是孙少平。我甚至下定决心,帮家里收完花生就开始动笔。

可是,收完了花生,又开始收玉

米,地里的活永远忙不完。母亲盛饭的时候,我才注意到她的白发,不均匀地夹杂在她的岁月里,好像风一吹,就白一次。父亲永远都不爱说话,喝劣质的散酒都得省着点,不小心倒多了,还得倒回桶里去。我开始害怕冬天。冬天一到,我最头疼的事情就来了——交学费。百八十块的学费,难为了一个家庭。

我的作家梦又浮现了,我想成为作家后家里的生活会改变许多。可是生活,再一次打击了我,打工的哥哥要结婚了,家里要出一笔钱,我们必须更加勤奋地种地,更加节约地少吃少用,甚至我都买不起一支写字笔了。就这样,我背起铺盖,像孙少平一样,开始了打工之旅。漫长的打工生涯,日子并没有因此富裕,我也始终没有动笔成为作家。

直到一个单休的午后,我路过工厂门口,发现了一个书摊。一个中年人在卖书,武侠的,玄幻的,时尚杂志,该有的都有。其中有一本书藏在杂乱无章的深处,静静地,无人问津。是的,就是《平凡的世界》,红红的封面,路遥的微笑从书堆中绽放开来,好像春天一下子就冒了出来。

几乎没有犹豫,我把兜里仅剩的十几块钱给了他。那是我的梦想,我把它放在床头,放在离自己心最近的地方。接下来第二遍,第三遍,无数遍读路遥,一百万字的小说就这么一次次地进入我的世界,渐渐地,它改变了我。

以后的日子,学着孙少平借阅厂

里为数不多的图书,一本读完,接着一本,全部读完,全部再读一遍。我的人生开始涅槃,不会再躲在被子里哭,不会怨有人欺负我,不会再冲动地要和别人拼个你死我活,也不再难过于这风雨消磨的流水线和这平凡的像一枚螺丝的人生,因为我和孙少平一样,是个男人,有着可以不平凡的心。

我的梦想断断续续,再一次亮了。领导留下了我,工友们也接纳了我。学费有着落了,父亲可以少抽几根烟,母亲也不用愁眉不展。哥哥说,弟弟长大了。嗯,有些苦和福,我们心照不宣。

生活就是这样,有起有落,但更多的时候是平凡。就像湖水,虽然有时候会有一些暗流涌动,但是这些改变不了水的流向,生活还会一如既往地往前奔走。地里还是那么忙,学费还是得自己去赚,只是自己和院里的小槐树一起慢慢长高,终于高过了苦难。失意的时候,我就想起《平凡的世界》,我挨过饿,受过冻,一年到头就两件衣服,别人下班后我却还在地里忙活,读书以后我一样贫穷,但我贫穷得富有。

我曾无数次地想起《平凡的世界》,想起路遥以及我的作家梦。它就像夜空中最亮的那颗星,指引着我,让我从迷失中走出来。我没有成为作家,但是我的作家梦一直没有停息。在这个大千世界里,每个人似乎都是平凡而渺小的,那些梦想,那些走近一步又突然变远的遥不可及,都是自己心灵成长的过程。

【下期征文预告】 我的故事

命题说明:“我就是我,是颜色不一样的烟火”。每个人,都有不同的个性,不同的背景,扮演不同的角色。或天意,或人为,都有着自己的故事。一滴水能折射太阳的光辉,一个故事能温暖彼此的心房。欢迎写下你的故事,与大家分享。

征文要求:1000字以内,文体不限。来稿请尽量不要用附件。投稿邮箱:qwbxz@163.com

我与书的故事

□李燕云

56年前,有个小男孩走进学堂,踏上了求学的第一步。六年完小,他年年第一。但在那个靠工分养家糊口的年代,弟妹还小,身为家中长子的他,不得不帮父母挑起生活的重担——六年完小,成绩优秀的他必须退学!清晨,禾苗在风中摇来摇去,却摇不散他那越过庄稼定在远方的专注目光。傍晚收工时,他会站在桥头注视着水流的方向默念:门前流水尚能西。我还年少,还有大把的时间,即使不能再走进学堂,也不能就此与书绝缘!

在以后强体力的劳动生活中,在回家后忙碌的间隙里,他将保存完好的语文课本翻了一遍又一遍。手头的书都翻烂了,书本里的知识,点点滴滴,都已经浸润到了他的心里,融入到了他的品性里。那无数个清贫的夜晚,一盏昏黄的油灯,一本破旧的字典陪伴他读了好多好多借来的书。他认识了越来越多的字,了解了越来越多的知识,就连头顶的天空似乎也越来越开阔了……为了多挣工分,他跟过船,扛过石头,手上脚上磨起了水泡,水泡又变成了血泡,血泡又变成了老茧……夜晚读点书,会让他忘记白天的劳累和疼痛。就这样,他从少年长成了青年。弟弟妹妹也一天天长大,能帮工贴补家用。

他用打工的钱定了《山东科技报》《农业知识》和《青年科学》等报刊。在别人不解甚至嘲讽的眼光里,他依然默默地、坦然地日出而作,日落而读。他那时并不知道他读的文字里有千钟粟,有黄金屋,他只知道那里面有他未竟的学业,改变现状的愿望和科技兴家的梦想。

渐渐地,地里有什么虫子该打什么药,苗长到什么时候该施什么肥,他都了如指掌,植株的扦插嫁接也不在话下,那时他成了村里的名人。尤其是瓜种得好,更成了小镇响当当的“瓜王”……

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的农村,肯死心塌地供孩子读书的家长还不是很多,尤其是供女孩子读书的就更少。可是这个农村汉子,不仅每天坚持看一会儿书,被村民们称作“傻子”,宁肯自己受苦受累,也顶着舆论压力让他闺女继续“在学校里享清闲”。他咬着牙说,只要闺女肯读,就是砸锅卖铁他也供……就这样,一路供闺女读完初中读高中,读完高中读大学,供出了村里第二个大学生,第一个女大学生。

有时候我在想,这个农村汉子近60年的劳动生活,如果是一幅画,徐徐展开的时候,上面虽然没有浓墨重彩的丰功伟绩,可那用沧桑的人生轨迹书写的尊重知识、尊重科学的态度,始终健康向上求知的习惯,不服输、不气馁的气节,那底色是格外清亮的——用他的话说,他活得一直很明白。

这个“傻傻”的农村汉子,就是我的父亲。

